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0811 号

被检查单位: 萃华廷(北京)珠宝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(91110101MA018J0H2F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街道法华寺街136号天雅珠宝市场1层1028A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区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3 月 23 日 9 时 45 分至 3 月 23 日 9 时 58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、汪滢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14、110101031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灭火器配备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通道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4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年3月23日